



**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 
提供寄宿學額、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**

**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就  
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 
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就業機會  
意見書**

**加強專業導師培訓**

學障青少年對文字閱讀及理解、個人表達較弱，其需要遠不止於學業及校園，於就業亦需要支援。勞工處展能就業科及職業訓練局，為現時僅有支援學障的部門，當中主要提供職前教育及培訓或就業支援，可是負責培訓的導師或就業支援主任於學障培訓仍屬起步階段，加上未有落實其具體培訓內容及時數，對學障了解及認知成疑。政府必須盡快落實及將學障納入常規政策中，為導師及支援主任提供全面性學障培訓，使他們能真正協助學障青少年。

**擴闊就業選配範圍**

現時勞工處所配對的工作種類多為低技術及勞動性，薪金普遍偏低。即使顧員再培訓局擴闊其服務範圍，將年齡下調至十五歲以上，課程卻以保安及物業管理、家務助理、陪月員再培訓為主。跟據協會於上年度作出的「青少年職業導向」問卷調查所得，學障青少年之職業取向主要圍繞旅遊及服務、資訊科技、運動及演藝舞台等，能力與常人無異。勞工處及僱員再培訓局的就業選配及培訓範疇，根本未能適合學障青少年發展及需要，就算他們找不到工作，成為雙失青年，也不願向勞工處求助。

**僱主及僱員公眾教育**

政府對僱主採用協助殘疾僱員是採取鼓勵政策，惜效果並不理想，僱主對學障認知不足，職場歧視仍為普遍。僱主不掌握學障特性及需要，學障青少年往往因理解能力較弱，而被誤以為工作態度不認真、表現差、甚至故意「作對」，因而影響晉升機會。同時，現實工作環境中同事之間需要團體合作，其他僱員不了解學障，亦令學障青少年於工作中承受極大壓力。因此，政府及勞工處，應向僱主進行學障公眾教育，加強職場人士對學障的認知及接納。

**於資助服務機構提供青年職位**

政府過去曾撥款社會服務機構聘請青年大使職位，這些工作機會能使學障青少年理解現實工作環境，並從中吸取工作經驗，投入主流社會。由2008年開始，政府將逐步取消撥款青年大使職位後，這無疑令學障青少年失卻一個寶貴的訓練機會。本



會希望政府可於未來新職位中，提供機會讓學障青少年得到社區學習的機會，使他們可以累積工作經驗，進一步投入勞動市場。

### **擴闊師徒制培訓機會**

學障青少年對理解指令形式有所不同，他們對文字理解較弱，但若能於現實環境中學習，透過經驗學習並獲得適當的提點，他們能清楚明白工作要求及指示。部份專業例如演藝及舞台、健康及生活較著重知識傳承及經驗實踐，師徒計劃可以讓學障青少年從專業人士/導師中學習，並透過適當培訓補足學障青少年不足。院校、服務機構及公司，三方面合作的師徒計劃，既能全面培訓學障青少年提供就業前境，更使企業或參與公司能從培訓期理解學障青少年需要，真正協助學障青少年就業。本會希望政府能為學障青少年提供更多師徒制培訓機會，使學障青少年有更多經驗學習的機會。

~ 完 ~